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为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3月19日签署了《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总投资额为45,650万元,其中塔牌创投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7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本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已完成募集工作。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通知: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4月14日

备案编码:SQH031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组织形式:合伙型

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1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签约以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采购合同	27,257
2	盾构采购合同	7,95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道岔采购合同协议书	4,812
2	道岔销售合同	4,736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常泰长江大桥(跨江段)主体工程钢桁梁、钢塔制造项目CT-A5、CT-A6标段合同协议书	385,446
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南国东路延伸线工程钢结构制作、运输合同	26,909

注:常泰长江大桥(跨江段)主体工程钢桁梁、钢塔制造项目CT-A5、CT-A6 标段项目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月 3 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号)。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57,110万元, 约占本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的18.82%。2021年一季度,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114.33亿元,同比增长61.76%,其中海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10.16亿元,同比增长205.73%。2021年一季度新签合同额按业务类别划分,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21.72亿元,同比下降7.32%;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19.48亿元,同比下降2.97%,主要原因为工程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所致,隧道施工装备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9.94%;工程施工机械业务新签合同额2.24亿元,同比下降33.32%。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89.26亿元,同比增长94.5%;其中,道岔业务新签合同额15.78亿元,同比增长29.89%;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73.48亿元,同比增长117.7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戚淦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8),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戚淦超: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8月27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你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对该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履行勤勉义务。你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该强化合法意识、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监、高相关法规的培训,督促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工作,规范运行,以确保上市公司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3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1年3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专项说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 [2021]第16-10015号)》、《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周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5:00-16: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彦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谭亚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江文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周五)下午 15:00-16: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2日(周四)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arcvide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767690

邮箱:ir@arcvideo.com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1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南华期货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董事长罗旭峰先生,总经理李北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钟益强先生,财务总监王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年度董事会时,审议了非公开发行延期的议案,后续又发布了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公告,具体是怎么个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关于延期事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4月2日,由于非公开发行流程较长,时间上存在不确定因素,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备案,且时间已经超过前次授权时间。因此,公司需要对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延期。谢谢。

问题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关于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由于公司董事会召开期间非公开发行事项在推进过程中, 因此公司, 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情况等各方面因素,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实力,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谢谢。

问题3、公司营收大幅增加,为何利润没有大幅增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关于营收,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中的基差贸易产生的配套贸易收入增长, 导致“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的贸易收入与“其他业务支出”中该类业务涉及的贸易成本同步波动。基差贸易盈利模式为通过现货买卖和配套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以获得收益, 因此对于利润的影响并不是完全与营业收入的增幅相一致。谢谢。

问题4、请简述一下期货市场的功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期货市场的主要功能是规避风险、价格发现和资产配置等。期货市场提供了分散、转移价格风险的工具,使得企业和机构能够锁定生产成本,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的信号,组织安排现货生产。未来,随着期货市场的功能发挥,公司将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谢谢。

问题5、请问下贵司负债率高的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的关注。期货公司的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的期货经纪业务所产生的客户权益,纳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公司的负债。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经纪业务规模越大,资产负债率会越高。谢谢。

问题6、请问风险管理业务营收90亿,利润率有提升的空间吗?今年利润会分配吗?定增额度没有满15亿,今年还会定增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的关注。风险管理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本次定增的资金,亦有部分用于增加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从而提升其资本实力,更好的推动南华资本相关风险管理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后续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及相关事宜。后续若进行定增,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谢谢。

问题7、请问李总,作为期货上市第一股,业绩却远不如后来上市的期货公司,南华期货市场这么多年了,却还不如单A评级的期货公司,这到底是什么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衍生品服务平台,近年来亦在积极培育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公募基金业务等相关业务板块。2020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增幅较大,推动了公司业绩的提升。但受疫情影响,公司境外业务以及风险管理业务都受到了一定的冲击。此外,公司公募基金业务仍处于培育期,南华英国公司(NANHUA UK)为业务起步阶段,刚性成本较大,亦对公司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努力提升各个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以更好的回馈投资者。谢谢。

问题8、请简述一下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是:1、行业竞争集中化;2、业务模式多元化;3、竞争形态差异化;4、业务网点国际化;5、交易品种丰富化。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6:3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wxsjzqb@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建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财务总监王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5:0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6:3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wxsjzqb@163.com),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传真:0510-85958787

邮箱:wxsjzqb@163.com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0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太阳能”)、淮安市澜晶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澜晶”)、晋中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浙泰”)、宿迁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梁泰”)、宿迁杭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杭泰”)、南昌市江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江泰”)、佛山市领先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领先”)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76,738.4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光伏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 正泰太阳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淮安澜晶、晋中浙泰、宿迁梁泰、宿迁杭泰、南昌江泰及佛山领先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上述借款金额合计为176,738.43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8家全资子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76,738.43万元。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90亿元,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16、临2020-023、临2020-031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1: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94586113J

注册资本:938,508.10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10-16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687,161.59万元;总负债1,616,150.1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32,547.48万元;净利润-13,124.63万元。(未经审计)

2、担保对象2: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93658187

注册资本:348,355.63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10-18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835,334.28万元;总负债427,165.3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82,614.62万元;净利润5,198.55万元。(未经审计)

3、担保对象3:淮安市澜晶光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1MXMRN9B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10-25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120.60万元;总负债1,727.8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14.17万元;净利润131.13万元。(未经审计)

4、担保对象4:晋中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2MA0HHKG87G

注册资本:4,207.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5-31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0,785.69万元;总负债 9,713.36 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797.06万元;净利润420.54万元。(未经审计)

5、担保对象5:宿迁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5MA1YPJYY2R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07-12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5,165.55万元;总负债4,743.9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573.42万元;净利润421.60万元。(未经审计)

6、担保对象6:宿迁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NA7M03B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1-11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9,196.81万元;总负债9,059.3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14.66万元;净利润130.33万元。(未经审计)

7、担保对象7:南昌市江泰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5W13E8P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3-31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7,826.02万元;总负债7,510.47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40.17万元;净利润127.11万元。(未经审计)

8、担保对象8:佛山市领先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1BWEX3F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02-11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766.10万元;总负债2,478.5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14.93万元;净利润136.7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176,738.43万元

(四)期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担保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其他担保保证合同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业务范围:正泰新能源、正泰太阳能、淮安澜晶、晋中浙泰、宿迁梁泰、宿迁杭泰、南昌江泰及佛山领先等8家全资子公司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迟延履行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15,470.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0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正泰新能源”)拟以24,776.00万元收购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利新能源”)49%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与亿利洁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的正利新能源49%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110兆瓦,本次交易金额合计24,776.00万元。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泰新能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以24,776.00万元收购亿利洁能持有的正利新能源49%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股票代码:600277

注册资本:273,894.0149万元

成立日期:1999-01-27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股权结构:截至2020年9月30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16%,其他股东持股50.8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石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5-3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股权结构:正泰新能源持股51%,亿利洁能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种植、养殖;农产品销售。

2、权属状况说明

2017年3月,正利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签约,向其借款5.50亿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正泰新能源及亿利洁能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该项借款共同提供质押。本次交易前,正泰新能源将及时主导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亿利洁能将积极配合质押解除登记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办理交割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拟交易的目标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1] 京会兴审字第68000032),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917.46	87,925.49
负债总额	44,603.28	43,396.03
净资产	51,314.18	44,529.4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4,850.71	15,002.45
净利润	6,784.72	6,99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27.87	8,946.92

4、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第0004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1,314.18万元,评估值为68,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金额为陆亿捌仟陆佰万元整),评估增值17,285.82万元。

基于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正利新能源49%股权定价为33,949.00万元,鉴于目标公司已经于2021年3月31日分红18,720.00万元,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4,776.00万元。

5、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正泰新能源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但根据正利新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股东会决议须经所有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因此正泰新能源不具有对其的控制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源持有正利新能源100%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亿利洁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亿利洁能持有的正利新能源49%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股权:亿利洁能持有的正利新能源49%股权

(一)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经双方协商,目标股权按照基准日定价33,949万元,鉴于目标公司已于2021年3月分红18,720万元,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24,776万元(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价款的95%由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即目标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直接汇入甲方银行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5%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后6个月支付给甲方。甲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33,949万元的40%乙方可以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甲方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乙方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乙方自交易基准日起(2020年12月31日)享有目标公司全部收益。

(二)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按法律规定承担。

(三)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以及因本和解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和解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时失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将持有正利新能源100%股权,正利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电站结构及区域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光伏领域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

(1)现场会议:2021年4月15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2021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15: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如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种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亨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情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为63,884,63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2039%。其中:现场参会有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2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668%,其中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87,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44,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71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31,8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7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87,2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4,53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5371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见证律师:司慧、张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5 %;反对122,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弃权44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4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59,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47%;反对122,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7%;弃权44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8 %;反对11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弃权44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4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6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50%;反对11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4%;弃权44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3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0 %;反对122,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40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9,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13%;反对122,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7%;弃权40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3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7 %;反对127,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弃权40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5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94,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127,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弃权40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64,799.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3,668,863.7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0,773,326.06 元, 资本公积为955,982,235.21 元, 盈余公积为53,761,224.01元。基于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合